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文件

齐工程校发〔2025〕80号

关于印发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中心主任 认定及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现将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中心主任认定及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中心主任认定及考核管理办法
（试行）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

2025年10月30日

附件：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实验中心主任认定及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，充分调动实验中心主任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，明确实验中心主任岗位职责与考核标准，提升实践教学质量和实验室运行效能，依据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教学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全面考核实验中心主任思想政治表现、师德师风和履行岗位职责状况，重点考核工作实绩。坚持“实事求是、民主公开、注重实绩”的评价原则，以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实绩为主要依据，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，力争做到准确、科学、规范、合理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学院担任实验中心主任职务的在岗人员，考核结果作为实验中心主任津贴调整、岗位续聘、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章 任职资格

第四条 实验中心主任须具备以下任职资格：

（一）政治素质过硬，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、事业心和奉献精神，遵纪守法，为人师表。

（二）熟悉高等教育规律与实验室管理规范，掌握本学科（专业）实验教学体系、设备操作及安全管理要求，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。

（三）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或具有中级职称且有 2 年及以上实验教学或实验室管理工作经验。

（四）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沟通能力与团队管理能力，能有效统筹实验室队伍建设、设备管理、教学保障等工作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五条 实验中心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。实验中心主任作为全面负责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实验中心主任对实验中心所辖实验室相关工作负有全面领导责任。具体包括统筹实验室建设规划，依据学院学科专业发展、专业集群需求，制定实验室年度建设计划、设备更新与改造方案，并跟踪计划执行情况。

（二）制定、执行并督促检查实验中心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；按时报送各类报表，定期检查、总结实验室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实验室队伍建设，按照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教学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，核定专职实验技术人员数量，确保人员职称结构合理，组织实验技术人员、实验指导教师的培训、考核与能力提升。

（四）对各项教学、科研经费提出使用安排意见，并拟订仪器设备的订购计划，注重效用，防止积压浪费。

（五）科学做好实验室管理，研究经营效益，负责仪器设备维护、保养的组织工作，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完好率，确保账、签、物相符。

（六）统筹实验室承担的各项教学、科研任务，制定实验教学与科研计划。做好实验室环境维护，组织编制实验教学大纲、实验指导书等；制定实验室开放计划；参与实验教学质量检查，确保实验教学质量达标。

（七）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，定期开展安全教育与安全检查，及时排查安全隐患；若发生安全事故或管理事故，须第一时间报备并组织处置，按规定配合事故调查。

（八）推动实验室建设成果转化，组织申报各类省级及以上平台建设项目，指导实验教学改革项目、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等；鼓励团队参与专利申报、实践教材编写等，积累建设成果。

（九）统筹竞赛组织与指导，制定实验室所属学科领域的竞赛工作计划，明确竞赛目标与分工；组织学生参与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竞赛，提供实验场地、设备及技术支持，充分利用实验室资源；跟踪竞赛进展，总结竞赛经验，优化竞赛指导方案，提升竞赛获奖率与奖项等级。

（十）协助教学副院长完成其他工作。

第四章 薪资标准

第六条 实验中心主任薪资标准

（一）基本工资按行政管理系列执行：科级事务员三级一档。

（二）干部合同津贴依据实验中心主任考核结果确定，津贴

标准按人事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考核内容

第七条 实验中心主任实行“年度档级考核”，对职业道德、实验教学、实验室管理、实验室建设与研究以及奖罚情况等进行全面考核。

（一）职业素养

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践行“爱岗敬业、为人师表”的职业准则，树立正向引导形象。认真执行岗位责任制，钻研实验教学、安全管理、设备管理等业务技术，面对问题不推诿、不敷衍。强化考勤管理与应急处置责任，无缺勤旷工、迟到早退等现象；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，响应及时、处理妥当。带头维护实验室整洁有序，推动形成“人人参与、齐抓共管”的环境维护氛围，为师生营造良好实验环境。

（二）规划与执行

重点评价是否紧密贴合学院学科专业发展战略与专业集群建设需求，科学制定实验室年度建设计划、设备更新方案及改造计划，以及对计划执行过程的跟踪管控能力，确保建设任务按时间节点推进、按标准要求落实，实现实验室建设与学科专业发展同频共振。

（三）制度与运行

重点评价制定实验中心各项规章制度的完整性、科学性，以及推动制度贯彻执行的力度与效果；评价按时报送各类报表的准确性、及时性，以及定期开展实验室工作检查、总结的规范性，

确保实验中心运行有章可循、监管到位，形成闭环管理机制，提升实验室管理规范化水平。

（四）队伍建设

重点评价专职实验技术人员数量核定的合规性，关注队伍职称结构的合理性，确保人员配置满足教学科研需求；评价实验中心主任组织实验技术人员、实验指导教师培训的系统性、考核的规范性及能力提升的实效性，通过全链条考核，打造一支专业素养高、结构合理、能力过硬的实验教学队伍。

（五）经费与设备

重点评价各项经费使用安排的科学性、合理性，是否充分结合实验室教学科研实际需求，确保经费使用符合学校财务制度及项目要求；评价仪器设备订购计划拟订的精准性，是否建立需求论证机制，有效避免设备积压与资源浪费，实现经费高效利用、设备精准配置，为实验室教学科研活动提供稳定资源保障。

（六）资产管理

重点评价仪器设备维护保养的组织能力，是否建立规范的维护机制以提升设备完好率，以及设备利用率的优化成效，能否通过科学调度减少闲置；评价账、签、物的一致性，确保资产无流失，实现实验室资产高效管理与可持续利用，保障教学科研活动有序开展。

（七）教学与科研

重点评价制定实验教学计划与科研计划的科学性，是否与实验室资源、学科需求精准匹配；评价实验室环境维护的规范性，

能否为师生提供整洁有序的实验环境；评价实验教学大纲、指导书编制质量，实验室开放计划落地效果，以及参与教学质量检查的深度，确保实验教学质量达标。

（八）安全管理

重点评价强化安全管理的落实成效，安全教育开展的常态化以及安全检查的定期性，能否通过系统举措及时排查安全隐患，从源头防范风险；评价安全事故或管理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置能力，包括第一时间报送的及时性、组织处置的规范性，以及按规定配合事故调查的主动性，全方位保障实验室安全稳定运行，守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九）成果转化

重点评价省级及以上平台建设项目的组织申报能力，以及实验教学改革、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等项目的指导深度，能否为实验室争取优质资源、提升建设水平；评价鼓励团队积累建设成果的实效性，包括专利申报、实践教材编写等成果的产出质量与数量，全方位推动实验室建设成果落地，增强实验室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。

（十）竞赛组织

重点评价统筹竞赛工作的系统性与实效性，以及实验室所属学科领域竞赛工作计划的科学性，是否明确目标与分工，为竞赛开展奠定基础；评价竞赛组织的全面性，包括组织学生参与各级赛事的广度、提供场地设备技术支持的充分性，以及对竞赛进展的跟踪力度；同时关注竞赛经验总结与指导方案优化能力，最终

以竞赛获奖率与奖项等级的提升，检验竞赛育人成效。

第八条 依据考核成绩认定实验中心主任档级，具体如下：

考核结果	≥90 分	[80-90 分)	[70-79 分)	[60-69 分)	<60 分
档级	一档	二档	三档	四档	不及格

特殊限制条款：

（一）新任命实验中心主任的，其综合档级按四档执行。因干部转岗或工作调整等担任实验中心主任，其综合档级根据实际情况申报。

（二）实验中心主任基础档级确定后，依据人才培养基地认定等级确定实验中心主任综合档级，综合档级不得高于人才培养基地认定等级。若实验中心主任实际管理范畴仅涵盖人才培养基地的一部分，则需依据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人才培养基地等级认定及管理办法》，确定实验中心主任实际管理范畴所对应的等级，认定其综合档级。

（三）任职期间中心实验室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重大管理事故，自发生时间起向下调整其综合档级。任职期间中心实验室有重大教学科研突破，自发生时间起可申请向上调整其综合档级。

（四）上一年度中心实验室出现重大安全事故，对学校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制，综合结果直接为不合格。

第六章 考核流程

第九条 实验中心主任由各学院聘任，报送教务处备案，报送人事处审批。教务处每年组织开展实验中心主任考核，具体流程

如下:

(一) 自我申报(每年3月): 实验中心主任对照《实验中心主任考核评价指标》(附件1)进行自评,填写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中心主任档级认定考核表》(附件2),附成果证明材料,报所在学院审核。

(二) 部门初审(每年3月底): 学院核查自评材料真实性,结合日常管理、效能数据及成果真实性,给出基础档级、调整档级初步意见,报教务处。

(三) 学校复核(每年4月): 教务处联合资产管理处、人事处等部门,对照评价标准,复核考核得分与档级意见,确定最终综合档级。

(四) 结果公示与反馈(每年4月底): 综合档级结果公示无异议,确定最终档级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、人事处,从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